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芳

相　對　人　張芝賢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，現由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3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已排定民國115年4月14日現場履勘，一旦實際進行拆除程序，勢難回復原狀，對抗告人將生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具有高度急迫性，原裁定未實質審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尚嫌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以已提起上開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為前提，否則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，訂於115年4月14日至現場履勘執行標的等情，業據原審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核閱無訛，並有抗告人翻拍之上開判決主文及原法院執行命令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。然抗告人

未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或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或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其他訴訟類型，有原法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9、21頁）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，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